

大冶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YJC20230803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谈判内容：空调采购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3/#/index>）免费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9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YJC20230803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281-2023-00691
- 3、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52.4 万元，最高限价:52.4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既：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8 时止（北京时间）；

2、方式：接受邀请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从合格的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含三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中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9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供应商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关注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

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3.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5.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6. 供应商应

- ① 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投标响应；
- ② 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③ 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
- ④ 在线完成磋商、谈判、报价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 ⑤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 ⑥ 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柯军

联系电话：0714-8712789

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153 号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冶市大棋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714-3188072、3188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霏、胡细文

联系电话：0714-3188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DYJC20230803
2	项目名称	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大冶市财政局
5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6	资金来源	大冶市级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9	联合体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答疑会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u>60</u>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到达开标现场。
15	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网 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 (2) 如有演示，请将演示文件装入 U 盘，密封后到开标现场递交。演示文件应为常见的文档、PPT、视频等格式。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非专门面向
20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附件
22	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20% （工程类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bei.gov.cn ）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大冶政府网（ http://www.hbdaye.gov.cn/ ）
24	采购结果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采购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入围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26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根据冶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支持提前支付中小企业供应商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27	质疑及回复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财政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谈判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修缮工程。

2.7 “货物”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等不可分割的货物，以及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3.3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 2) 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 3)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答疑会

- 6.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

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6.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7. 按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按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其他

9.1 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9.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1.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打开客户端，点击登录按钮，使用微信扫码完成登录。

10.2.2 登录完成后，进入客户端投标页面，选择对应的包点击【新建】按钮开始制作投标文件。

10.2.3 供应商登扫码录客户端后，点击新建，保存 tbf 文件后，进入到文件编辑页面，按照程序分别上传各分项文件及填写响应要求。主要包含：投标书、资格证明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4 点击合成投标文件，点击【去签章】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投标文件签章。

10.2.5 点击预览投标文件，可查看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0.2.6 点击【上传投标文件】按钮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即可投标成功，并生成回执。

10.2.7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9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附件 8);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10)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10);
- 11)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附件 11);
- 12)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 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谈判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9.2. 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19.3. 如响应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9.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19.5、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20.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

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21.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1. 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谈判，并实时在线关注谈判情况。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谈判，线上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谈判，未参加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谈判。

21.3. 特殊情况的处置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谈判，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谈判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谈判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22. 资格性评审

22.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

23.第一轮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3.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3.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后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3.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可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谈判文件修正

24.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5. 第二轮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5.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6.4 **全流程不见面开标项目实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

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7.4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7.5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提交

33.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形式提出。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答复的内容仅限于供应商的询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涉及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

34.2 质疑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质疑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回执确认受理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

不全，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没有登记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以及对已经开始谈判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已登记但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签订合同

3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7.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报大冶市财政局按本文件第三章确定的付款方式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9.2 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 20%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工程项目为 2%）。

39.3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十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0.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所属行业
1	1.5P 分体壁挂式空调	42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工业
2	2P 分体壁挂式空调	4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3	3P 分体壁挂式空调	6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4	3P 天井式空调	13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5	3P 分体落地式空调	7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6	5P 天井式空调	8	台	节能产品	货物	
7	挂机铜管	417	米		货物	
8	柜机铜管	626	米		货物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
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
3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1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	GB/T 39761.1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适用于名义制冷量大于等于 7000W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7758
5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6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 17790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所投产品的质量及安装等方面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套）	规格参数
1	1.5P 分体壁挂式空调	42	制冷量 ≥ 3500 (200-4210)W 制热量 ≥ 4600 (200-5740)W+1000W (PTC) 制冷功率 ≤ 980 (85-1700) W 制热功率 ≤ 1390 (85-1960) W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 5.02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64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41\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1\text{db}$
2	2P 分体壁挂式空调	4	制冷量 ≥ 5000 (600-6100)W 制热量 ≥ 6300 (750-8000)W+ (PTC) 制冷功率 ≤ 1570 (200-2450) W 制热功率 ≤ 2100 (200-3036) W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 4.51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91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44\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4\text{db}$
			制冷量 ≥ 7210 (1500-8300)W 制热量 ≥ 9100 (1500-11000)W+1300 (PTC) 制冷功率 ≤ 2350 (500-3280) W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3	3P 分体壁挂式空调	6	制热功率 ≤ 2950 （460-4080）W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 4.02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136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48\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4	3P 天井式空调	13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热量 $\geq 77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2350\text{W}$ 制热功率 $\leq 2500\text{W}$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 4.02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136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43\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5	3P 分体落地式空调	7	制冷量 ≥ 7210 （900-8610）W 制热量 ≥ 9110 （900-10770）W+2100W（PTC） 制冷功率 ≤ 2350 （400-3200）W 制热功率 ≤ 3080 （430-4390）W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 3.93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121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45\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6\text{db}$
6	5P 天井式空调	8	制冷量 $\geq 12000\text{W}$ 制热量 $\geq 12500\text{W}+1860\text{W}$ （PTC） 电源 380V/3N 制冷功率 $\leq 3850\text{W}$ 制热功率 $\leq 3900\text{W}$ 能效等级：3 级以上 循环风量 $\geq 1750\text{m}^3/\text{h}$ 室内机噪音 $\leq 51\text{db}$ 室外机噪音 $\leq 58\text{db}$
7	挂机铜管	417 米	配套铜管、保温、信号线
8	柜机铜管	626 米	配套铜管、保温、信号线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的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逐一予以响应。

4.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的技术指标参数与所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参数相一致。

5. 不论是否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均应提供采购标的安装所需的相关配件、辅材、耗材等明细，非“交钥匙”工程还应提供上述内容对应的价格明细以及人工的数量及价格明细。

6. 对于影响采购标的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标准、规范或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均应提供。

7.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应是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型号、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8. 采购标的外观清洁。室内机、室外机应分别在明显部位固定永久性铭牌，铭牌内容清晰明确，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商名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等信息。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9. 采购标的生产商应以中文形式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说明文件。所有的文件均应有简洁的名称和编号，所有图纸和图形符号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

（三）安装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采购标的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费用，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电源线、信号线、铜管、桥架、保温材料等一切配件、辅材、耗材等，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所配冷媒管管外径和壁厚应能满足采购标的正常运行需要，且应列出详细规格型号及数量。
3. 室内机、室外机连接线缆（含电源线、信号线）必须为阻燃 A 类电缆，线缆外包材料须具有阻燃性。电源线规格应满足正常启动及运行的最大载流量要求。
4. 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时能够在合同约定交付（实施）的地点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在供货或安装时，应提供合同标的生产商原厂（或原厂授权）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包括开箱、检查、设备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付款条款	货物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全额。
2	交付与验收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 3 年质量保证期。该质量保证期年限不低于同型号设备的出厂市场标准质量保证期年限。
		3.2 质保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件、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3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能提供本项目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技

		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提供故障排除、参数调整、内外机保养、技术解答等内容，并负责处理直至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4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告知采购人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维修中产生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费用不得高于设备品牌官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官网公示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此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谈判书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1.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2.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
1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1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
17.	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性审查）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甲方（购货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按产品“三包”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三、有关费用：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

五、调试和验收：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六、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全额。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谈判书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下述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1. 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全 称）	产地及国家
...								
合计								

说明：

- 1、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 2、制造厂家：货物填写生产该货物的厂家名称、服务填写承接该服务供应商名称、工程填写承建该工程供应商名称。
- 3、确无品牌规格型号的，可用“/”填写替代。
- 4、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 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的工作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谈判书	有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有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有			
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有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有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有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			
8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			
10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有			
11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有			
12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有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有			
1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	有			
1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	有			
1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	有			
17	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性审查）	有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 _____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商务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则须提供)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实际自行编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须保持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4.所填行业类别与采购文件载明的行业类别（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5.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		≥300			≥100			≥10			< 10	

项目名称：大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新办公区空调采购项目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列明行业												

附件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